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05）

府法訴字第 1020005141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路○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60846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1-120040）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市○路○段○巷○之○號對面之鐵板圍籬，有任意張貼廣告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1 年 9 月 25 日拍照存證並以 101 年 11 月 26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10346397 號函請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後，認定訴願人係實際違規行為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制定之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400 元整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因缺乏政府法令常識，於○市○路○段○巷○之○號對面任意張貼廣告物被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這數目對一個小市民是難負擔的起的，因此懇請體諒本人無心之過，准予免罰或減輕罰鍰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為確認登載於違規廣告物之電話號碼，係用於從事該違規廣告所載之業務，本案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違規廣告物電話查證，確認違法屬實。本局通知廣告物登載電話號碼所有人即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坦承係其所為，本局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據以裁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整，揆諸首揭法令，核無違誤。

- (二) 訴願人未提出任何因患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獲減低辨識行為能力之相關證明，顯未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且經查違規事證明確，故本局所為處分，洵屬有據云云。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27 條第 10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及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7 年 12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25427 號函：「…工地外圍之木板、鐵板等安全圍籬，應將其認定為『定著物』，若有張貼廣告等污染行為，可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款之規定，告發取締。」及環署廢字第 0940059743 號函：「…本署 77 年 12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25427 函釋：『（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為第 27 條）第 2 款「土地定著物」與該條第 10 款之「定著物」其意義應相同。（二）至工地外圍之木板、鐵板等安全圍籬，應將其認定為「定著物」，若有張貼廣告污染行為，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現行為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10 款之規定，告發取締。本案請貴局依前二項函釋，其污染事實本於權責認定…。」。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市○路○段○巷○之○號對面之鐵板圍籬張貼廣告，工地外圍之鐵板安全圍籬，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之「定著物」，該地區復為原處分機關公告之指

定清除地區，則訴願人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之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5 日違規廣告物舉發照片、101 年 10 月 8 日違規廣告物電話查核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制定之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400 元整罰鍰，固非無見。

- 三、惟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就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10 款禁止於指定清除地區「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實際違規行為，授權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於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之法律效果中，賦予其處罰之選擇裁量權限，期行政機關能於「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個別事實中，作出妥當、合目的之決定，以實現具體個案正義。準此，原處分機關針對指定清除地區違規繫掛、張貼、噴漆廣告之行為，縱已訂定「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之一般性裁量規範，惟該「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而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初犯，於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之新臺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裁量範圍內，視違章行為係張貼或噴漆廣告，一律分別裁處新臺幣 2,400 元及 6,000 元罰鍰，並未就例外情形另為裁量基準之決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與授權之目的相符而無裁量濫用之違法？有無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罰鍰標準而無裁量瑕疵？要

非無疑；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原處分僅敘明「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之規定暨本局訂定之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整」，有未就違規情節輕重等裁罰標準之敘明，亦有理由不備之瑕疵。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為合義務性之裁量處分，以符法制。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